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10號

|      |      |
|------|------|
| 上訴人  | 蔡三田  |
| 被上訴人 | 鄭連清  |
|      | 鄭雲嬌  |
|      | 鄭雪卿  |
|      | 鄭麗鴻  |
|      | 李阿菊  |
|      | 林美雲  |
|      | 林美娥  |
|      | 鍾菊梅  |
|      | 林家賓  |
|      | 林政賢  |
|      | 林俊男  |
|      | 李興練  |
|      | 林李阿快 |
|      | 李秀媛  |
|      | 林惠珠  |
|      | 陳信宏  |
|      | 李淑貞  |
|      | 李麗秋  |
|      | 李黃碧霞 |
|      | 李真子  |
|      | 李玉仁  |
|      | 李玉斌  |
|      | 李美惠  |
|      | 李美華  |
|      | 李美玲  |
|      | 李蔡獻  |
|      | 李玉榮  |
|      | 李嘉宏  |
|      | 李秋芬  |

01 李 豐 松

02 李 麗 英

03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返 還 土 地 等 事 件 ， 上 訴 人 對 於 民 國 109 年 7 月  
04 31 日 本 院 第 一 審 判 決 ， 提 起 第 二 審 上 訴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05 主 文

06 上 訴 人 應 於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五 日 內 ， 繳 納 上 訴 裁 判 費 新 臺 幣 貳 拾 壹  
07 萬 玖 仟 陸 佰 玖 拾 陸 元 ， 逾 期 不 補 正 ， 以 裁 定 駁 回 上 訴 。

08 上 訴 人 應 於 本 裁 定 送 達 後 五 日 內 ， 具 狀 補 正 上 訴 理 由 。

09 理 由

10 一 、 按 訴 訟 標 的 之 價 額 ， 由 法 院 核 定 。 核 定 訴 訟 標 的 之 價 額 ， 以  
11 起 訴 時 之 交 易 價 額 為 準 ； 無 交 易 價 額 者 ， 以 原 告 就 訴 訟 標 的  
12 所 有 之 利 益 為 準 。 以 一 訴 主 張 數 項 標 的 的 者 ， 其 價 額 合 併 計 算  
13 之 。 但 所 主 張 之 數 項 標 的 互 相 競 合 或 應 為 選 擇 者 ， 其 訴 訟 標  
14 的 價 額 ， 應 依 其 中 價 額 最 高 者 定 之 。 以 一 訴 附 帶 請 求 其 孳 息  
15 、 損 害 賠 償 、 違 約 金 或 費 用 者 ， 不 併 算 其 價 額 。 民 事 訴 訟 法  
16 第 77 條 之 1 第 1 項 、 第 2 項 及 第 77 條 之 2 定 有 明 文 。 次 按 向  
17 第 二 審 法 院 上 訴 ， 應 依 訴 訟 標 的 金 額 繳 納 裁 判 費 ， 並 以 上 訴  
18 狀 表 明 上 訴 理 由 ，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77 條 之 16 第 1 項 、 第 441 條  
19 第 1 項 第 4 款 規 定 甚 明 。 又 上 訴 不 合 程 式 或 有 其 他 不 合 法 情  
20 形 而 可 以 補 正 者 ， 原 第 一 審 法 院 應 定 期 間 命 其 補 正 ， 如 不 於  
21 期 間 內 補 正 ， 應 以 裁 定 駁 回 之 。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42 條 第 2 項  
22 亦 有 明 定 。

23 二 、 經 查 ：

24 （ 一 ） 本 件 被 上 訴 人 起 訴 主 張 依 民 法 第 767 條 請 求 上 訴 人 、 原 審  
25 被 告 泰 新 不 銹 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（ 下 稱 泰 新 公 司 ） 應 共 同 將  
26 臺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段 0 ○ 段 000 000000 地 號 土 地 （ 下 逕  
27 以 地 號 稱 之 ， 合 稱 系 爭 土 地 ） 上 ， 如 原 審 判 決 附 圖 （ 下 稱  
28 附 圖 ） 所 示 B 、 B-1 部 分 地 上 物 拆 除 ， 並 返 還 該 部 分 土 地  
29 ； 又 依 第 179 條 規 定 請 求 上 訴 人 及 泰 新 公 司 給 付 起 訴 前 5  
30 年 及 按 月 給 付 之 不 當 得 利 ， 上 訴 人 、 泰 新 公 司 任 一 人 給 付  
31 ， 就 其 清 償 內 免 除 給 付 義 務 。 經 原 審 判 決 上 訴 人 應 拆 除 如

01 附圖所示B、B-1部分地上物，返還占用之系爭土地，並  
02 命上訴人應分別給付如原審判決附表2所示之金額，及按  
03 月分別給付被上訴人如原審判決附表3所示金額，駁回被  
04 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並聲明  
05 1.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2.上開廢棄部分，上  
06 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07 (二)被上訴人於原審聲明請求上訴人、泰新公司應共同將系爭  
08 土地如附圖所示B、B-1部分地上物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土  
09 地返還予被上訴人，經原審判決上訴人應拆除系爭土地上  
10 之地上物，並返還該部分土地，是此部分上訴人上訴之訴  
11 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占用範圍之價值為斷  
12 ，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527萬2,460元【計算式：  
13 31,500元〈系爭土地108年度每平方公尺之公告現值〉×  
14 (463.19平方公尺+21.65平方公尺)〈附圖B、B-1部分  
15 之面積〉=15,272,460元】。至被上訴人原審聲明主張依  
16 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 
17 利，經原審判決付如原審判決附表2、3所示之金額係以  
18 一訴為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  
19 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27  
20 萬2,4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萬9,696元，茲依民事  
21 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  
22 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  
23 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  
24 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 
27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蔡 子 琪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3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  
31 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訴理由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 
02 書記官 簡吟倫